

广东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家文库

战国秦汉六朝史研究

陈长琦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98
K230.7
5

2

战国秦汉六朝史研究

陈长琦 著

134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祖敏
封面设计：迪 赛
责任技编：孔洁贞 黎碧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战国秦汉六朝史研究/陈长琦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12
(广东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家文库)

ISBN 7-218-02596-6

I. 战…

II. 陈…

III. 中国—古代史—封建社会

IV. K23

战国秦汉六朝史研究

陈长琦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新世纪电子媒介有限公司排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三二工厂印刷

(厂址：湛江市霞山蒙塘路61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1插页 300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218-02598-6/K·599

定价：24.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广东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家文库》

总 序

于幼军

冬寒夏暑，春华秋实。社会科学园地的耕耘者，在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与汗水后，迎来了收获的季节。《广东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家文库》的出版，就是金灿灿的果实。

我们的时代需要理论。理论对社会历史的巨大推动作用，已被历史与现实反复证明。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欧洲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形成的自由、平等、博爱、人权等人文主义思想和精神，就不会有欧美近代的工业文明乃至现代科学技术、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列宁主义的创立和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就不会有近现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蓬勃兴起和社会主义革命在欧亚一批国家的胜利；如果没有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中国就不可能有今天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局面。很难想象，没有理论，社会的巨轮能够在历史的航程中自由行驶。今天，我们正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变革当中，改革开放不断深入，这要求我们进一步认识和发展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要求我们进一步研究和认识开放的中国走向世界的战略和策略，以实现民族振兴的伟大使命；要求我们总结发达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发展的经验教训，选择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可以使我国后来居上的发展道路；要求我们探索和倡导新思想新观念，研究和回答实践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改革开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我们生活在一个伟大的时代，我们有着壮丽的事业。社会科学大有作为。

在社会科学理论园地耕耘，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所幸的是，我们有一支乐于在这块园地默默耕耘的队伍。正是他们的勤奋与才华，使得我省的这块园地生机盎然，硕果累累。《广东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家文库》，将展示我省这支队伍中的中青年学者的探索历程和学术成果。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决定组织出版这套文库，更主要的是借此推动广东的社会科学队伍建设特别是中青年队伍建设，促进广东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长江后浪推前浪，要使社会科学事业如同长江之水奔流不息，唯有源头活水不断。我们要看到，广东社会科学理

论研究队伍在人才辈出的同时，也存在人才流失、一些单位和学科后继乏人的现象。因此，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政治坚定、思想活跃、理论素质好、科研能力强的跨世纪中青年社会科学人才，刻不容缓。我们要努力创造让广大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尽快成长的条件；要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形成活跃的学术氛围；要深化社会科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多出人才、多出成果的机制。我相信，文库的出版，必将激励我省广大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奋发图强，尽显才华，在社会科学理论园地留下自己栽培的一朵奇葩。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入选这套文库，不应成为作者学术成就终结的标志，而应该成为新的起点。中青年是创造力最旺盛的黄金时代。我衷心希望广大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周围，更高地举起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到改革开放实践的洪流中去，把握社会科学研究和发展的正确方向，进行创造性的理论研究；认真学习新知识，扩大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改进研究手段，提高科研能力；敬业乐业，不畏艰辛，以扎实、严谨的学风，刻苦治学，勇攀高峰。唯有如此，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队伍，才会有朝气、有活力；我们的社会科学园地，才会姹紫嫣红，春色满园。

《广东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家文库》

- 《理论的生命与价值》
 - 《改革思辨录》
 - 《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研究》
 - 《在文化的观照下》
 - 《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探索》
 - 《史与诗》
 - 《战国秦汉六朝史研究》
 - 《教育心理学研究》
 - 《中国国民革命探微》
 - 《以认识论为起点……》
-

目 录

郡县制确立时代论略·····	(1)
战国时代郡的嬗变·····	(17)
《吕氏春秋》中进步的哲学、社会政治思想·····	(35)
秦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考察·····	(56)
天水秦简《墓主记》试探·····	(70)
汉代郡政府行政职能考察·····	(85)
汉代察举制度略论·····	(103)
汉代刺史制度的演变及特点·····	(119)
董仲舒生卒考·····	(135)
董仲舒封建民主思想初探·····	(145)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地主封建制的发展·····	(160)
论《后汉纪》的史学价值·····	(175)
论世家贵族地主阶层的形成·····	(191)
赤壁之战新论·····	(207)
魏晋南北朝的资品与官品·····	(221)
魏晋九品官人法再探讨·····	(243)
魏晋南北朝的世族政治与州镇控制·····	(265)
魏晋南北朝世族对国家权力中心的作用方式·····	(279)
南朝时代的幼王出镇·····	(294)
六朝广东发展的考古观察·····	(314)
汉唐间岭南地区的民族融合与社会发展·····	(330)

中国犹太人入华定居考.....	(349)
中国犹太人汉化问题探索.....	(361)
试论魏晋南朝国家政权组织的演化.....	(380)
后记.....	(435)

郡县制确立时代论略

郡县制是一种在我国古代国家结构中执行地方政权职能、郡县相辖的政治体制。

研究郡县制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对于探索我国古代国家结构发展变化、地方行政机制增强与改善的规律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认为，对于郡县制确立时代问题，有必要进行一番认真的探讨。

—

关于郡县制确立的时代问题，很早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曾说：“秦遂并兼四海，以为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荡灭前圣之苗裔，靡有孑遗者矣。”

稍后，许慎又说：“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为百县，县有四郡，故春秋传曰上（《左传》作“下”）大夫受郡是也，至

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监其县。”^①提出了郡县相辖的政治体制确立于秦的见解。

清初，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谈了自己对郡县的看法，他批评班固的立论，使“后之文人祖述其说，以为废封建立郡县皆始皇之所为也，以余观之殆不然”。他列举《左传》、《国语》、《战国策》、《史记》中有关郡、县的大量材料，认为郡县制应产生于春秋，确立于战国时期。

在顾炎武之前，其实宋人王应麟已发表过这种看法。他说：“推旧而为新，圣人复起不能易也。《春秋》大复古讥变，古井牧变而阡陌，畿服变而郡县，车乘变而步骑，什一变而箕敛。……则圣王之法可改，古其不可复乎！”^②作为一个封建学者，他看到春秋时期是社会各方面激烈变动的时期，批判守旧，欢呼变革，表现了少有的卓识。不过王应麟的话，很少为人所注意，而顾炎武的话则在当今学术界产生了很大影响。以致人们认为，提出郡县制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的立论，是顾氏的发现。如杨宽先生说：“过去史学界长期流传一种误解，认为废除分封制而普遍设立郡县制，是秦代政治制度上的重大改革。自从清代初年顾炎武指出春秋初期秦、楚、晋等国已设县，春秋末年吴、晋等国已设郡，开始纠正了这一误解。”^③

目前，认为郡县制产生于春秋，确立于战国的观点，在学术界已为普遍接受。然而，系统地考察春秋战国时期郡、县的职能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认真分析当时郡县的实质与内

① 许慎：《说文解字》。

② 《汉制考·序》。

③ 《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容，我们认为，郡、县与郡县制的概念并非等同，在国家结构中执行地方政权职能的这种郡县相辖的政治体制，实际是从秦代开始确立的。

二

从目前材料来看，郡最早出现于春秋时期的晋国。周襄王元年（公元前 651 年）晋献公卒。在秦国的晋公子夷吾，想回晋国即位，曾对秦公子挚许愿说：“亡人苟入扫宗庙、定社稷，亡人何国之与有？君（当作吾）实有郡县，且入河外列城五。”^①说明当时晋国已有郡、县组织。春秋时期的郡是比县低的地方组织。能说明当时郡、县关系的材料，是鲁哀公二年（公元前 493 年）著名的赵简子誓词：“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②清人姚鼐认为：“赵简子之誓曰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郡远而县近，县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恶异等，而非郡与县相统属也。”^③

姚鼐的观点，得到了今人的继承与发挥，他们认为，郡与县是平级的，郡设在边地，地广人稀，“等到战国时代，边地逐渐繁荣，也就在郡下分设若干县，产生了郡县两级制的地方组织”^④。这种郡县制产生与形成的看法，值得再斟酌。首先，姚鼐的说法，不过是一个缺乏根据的推测；其次，它忽

① 《国语·晋语二》。

② 《左氏哀二年传》。

③ 《惜抱轩文集》卷二。

④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7 月版。

略了历史实际。从春秋时期各国郡、县的设置情况来看，县最早并不是设于内地，恰恰相反，而是先从边地开始的。正如杨宽先生在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那样，楚国春秋时期有资可考的 17 个县中，7 个是灭掉毗邻的小国而设，另外 10 个是利用边境上的别都或是小国的旧都改建而成，没有一个设在内地。我们再看秦、晋等设县较早的国家，秦国的县也是设在边地，是在与戎族的斗争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从“秦武公十年（公元前 688 年）伐邽、冀戎，初县之”，次年“县杜、郑”^①，一直到战国时期，秦拓边设县的步伐，始终没有停止。晋与秦有大致相同的特点，它不仅攘地于戎狄，还向中原的小国、周的封邑伸手。晋献公十六年（公元前 661 年）“灭耿、灭霍、灭魏，还，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②。晋文公灭原，“迁原伯贯于冀，赵襄为原大夫，狐溱为温大夫”^③。与秦、楚不同的是晋大夫的封邑后来也普遍设县，如楚蘧启疆所说：“韩赋七邑，皆成县也。”^④ 因此，县在晋内地也发展起来。当时，县的职能主要有两条，一是管理新开拓的地区，二是负责保护这些地区。每县辖有若干邑，如晋的温县，至少有州、潞等邑^⑤。楚灭邻国为县，如陈、蔡等，辖邑就更多。县能集中数邑的人力、物力，保卫一个地区，甚至能组织军队出外作战，攻城夺地。楚国的申、息二县之师，在对外战争中的作用，是众所熟知的。因此，县有很强的军事性。但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左氏闵元年传》。

③ 《左氏僖二十五年传》。

④ 《左氏昭五年传》。

⑤ 《左传》成公十一年、昭公三年杜注。

从本质来说，春秋时期的县不是军事组织，而是地方政权。县的行政首长，在晋称县大夫，在楚称县尹，他们负责一县的行政。县已具备地方政府的职能。

从字形上分析，“郡”字从邑，君声。黄恭《十四州记》曰：“郡之言君也，今之郡字，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为元首，邑以载民，故取民（名）于君，而谓之郡也。”^①因而郡最早的含意，应是直属于国君的邑。

春秋战国之际，特别是战国时期，诸侯间战争愈来愈频繁，规模越来越大，如果说春秋时数万人规模的战争是不多见的，那么战国时期十几万乃至几十万人规模的战争就已是屡见不鲜的了。战争规模的扩大，使各国边界地区产生了分区防守的需要，原来具有边防职能的县由于兵力、物力所限，已经不能有效地抵御敌国大规模的攻击，不能适应战争形势发展的要求，而需要重新建立一种组织，这种组织能够在一个较大的地区范围内集中若干县的兵力、物力，统一调度，统一指挥，抗击敌国。于是这种组织就产生了，郡就由春秋时期的低级地方组织，变为一个能集合数县军事力量的军区性的军事组织。

在各诸侯国之间激烈的兼并战争中，郡与县相比，有更强的防御能力。如甘茂与秦武王讨论攻韩之宜阳的方略时说：“宜阳，大县也，上党、南阳积之久矣，名为县，其实郡也。”^②即指出了郡在边防上的作用，宜阳虽然不是郡，但韩为了抵御秦的进攻，在这里进行了长期的军事储备，有很强

① 《艺文类聚》卷六。

② 《战国策·秦二》。

的防御能力，实际上相当于郡。从各国设郡的情况看，一般都是根据地理条件和军事斗争的需要划若干县为一郡，而不是先设郡，然后等“边地逐渐繁荣，也就在郡下分设若干县”。郡治一般设在军事要害、交通方便、地理适中之县，在战争中能迅速应付突然事变。如秦占有宜阳之后，宜阳成为秦向外扩张的基地，与秦相对的是楚的新城县，新城在区划上属于蔡郡。说士城浑对楚新城令分析楚的边防形势说：“郑、魏者，楚之戾国；而秦，楚之强敌也。郑、魏之弱，而楚以上梁（蔡）应之，宜阳之大也，楚以弱新城围（当作圉，同御）之，蒲反、平阳相去百里，秦人一夜而袭之，安邑不知，新城、上梁相去五百里，秦人一夜而袭之，上梁亦不知也……故楚王何不以新城为主郡也，边邑甚利之。”^① 城浑指出，楚边防的薄弱点，在于没有把新城作为防御重点，没有把新城作为主郡之县，即郡治所在；新城一旦受到秦的攻击，上蔡就会救顾不暇，失去了设郡的作用。因此，他建议在新城地区设郡，把郡治放在新城，这样才能加强抗秦力量，有利楚的边防。后来楚就设置了新城郡。由于郡能适应战争的需要，所以在战国时期发展很快，除齐之外，各国普遍都设置了郡。

但就性质来说，战国时期的郡还是军区而不是政区；是军事领导机关而不是地方政府。我们可以从它当时所具有的职能来做些分析。

首先，战国时期的郡，一般没有行政职能，国君直接治县，而不是通过郡，郡对县政并无管理的权力。国君直接派

^① 《战国策·楚一》。

人察视县政，掌握情况，然后做出处理决定。如韩国，韩昭侯曾派人检查县执行国家法令的情况，使者回报说：某县“南门之外，有黄犊食苗道左者”。于是昭侯下令：“当苗时，禁牛马入人田中固有令，而吏不以为事，牛马甚多入人田中。亟举其数上之，不得，将重其罪。”^①

在秦国，由相亲自巡视县邑。秦昭王时，王稽载范雎入秦，就曾遇到“秦相穰侯东行县邑”^②。

齐国由国君掌握对县令、长的赏罚，齐威王时，奋发图治“乃朝诸县令长七十二人，赏一人，诛一人，奋兵而出，诸侯振惊”^③。

有的国君为了控制县，还在县设有御史或在县令周围秘密安插有耳目。御史负责监察县令，故而称监。在这种监察关系下，县令与御史之间也常有矛盾。如魏国“卜皮为县令，其御史污秽而有爱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爱之，以知御史阴情”^④，达到其控制御史、不受监督的目的。县令与御史的矛盾，反映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矛盾。卫国国君在县令身边安插有耳目，掌握着县令的举动，“卫嗣君之时，有人于令之左右，县令发蓐而席敝甚，嗣君还令人遗之席，曰：‘吾闻汝今者发蓐而席敝甚，赐汝席’。县令大惊。”^⑤韩非曾总结了这种经验，他说：“明主兼行上下，故奸无所失。伍、闾、连、县而邻，谒过赏，失过诛，上之于下，下之于上亦然，是故上

① 《韩非子·内储说上》。

②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③ 《史记·滑稽列传》。

④⑤ 《韩非子·内储说下》。